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09-001**

**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09年1月8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09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案;

附魏光明先生简历:  
魏光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2005任2005年南京邮电通信企业总会计师,主任,部南京鸿兴达地产财务部经理,部南京南京兴达集团财务总监兼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06-1-2008任上海上证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魏光明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推荐蔡欣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欣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蔡欣先生简历:  
蔡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1983年毕业于南京物资学校经营管理专业,2005年获美国利伯塔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获美国西海岸大学DBA(博士)。历任江苏省物资局科员,响水金属机电公司副经理,吴江苏吴金属回收联盟公司副经理,江苏省拆船再生总公司钢材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1996-1-2008先后担任江苏攀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江苏攀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至今任江苏省工商联贸易商会副会长。蔡欣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四)关于同意设立海安、句容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控股”)的申请和股份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东华汽车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海安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6.存在违反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公告编号:2009-002**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09-002**

**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开始。  
2.股权登记日:2009年2月3日(星期二)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由于本次补选董事一人,因此,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9-L0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09年1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总裁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万林义先生的提名,聘任汪平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三年,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高管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推选程序合法。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公司公开增发A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7年11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增发A股票方案》等五项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07年11月23日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刊登于2007年11月2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07-153号公告。  
2008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修改公司公开增发A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增发A股有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08年9月25日公司200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刊登于2008年9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08-L45号公告。  
截止目前,由于国内证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公开增发的融资成本大幅增加,同时,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市场受宏观调控经济影响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不景气,成交量萎缩,使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景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经过慎重考虑,认为继续推进公开增发A股票工作可能无法实现原定目标,因此研究决定,放弃实施本次公开增发A股票的另一方案。  
本项议案尚须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公司在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同类事项。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 琼花 公告编号:临 2009-005**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核查进展情况暨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编号为2008沪民二初字第186号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琼花琼花扬州海克赛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于利在借款合同纠纷案一案。  
二、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琼花琼花  
被告一:扬州海克赛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于青  
2008年6月2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700万元,月息2%,借款期限2008年6月20日至2008年8月27日止,利息为28万元,逾期偿还按每日5‰承担违约金,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笔违规担保已经统计在2008年12月26日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临:2008-067)金额之中。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00万元,支付利息20万元,逾期还款违约金381.5万元,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一承担。  
三、其他事项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裁定如下:冻结、查封被告扬州海克赛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于在青1,050万元的银行存款或相应的财产。  
二、本次诉讼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经初步核查,本次诉讼未查封、冻结被告公司的银行账户、资产,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但被告于青无法偿还的债务,本公司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节其他内容详见:2008年12月26日,公司关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提示性公告》(临:2008-068),2008年12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临:2008-072)。  
四、备查文件  
(一)、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沪民二初字第186号传票、应诉通知书;  
(二)、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09)秦民二初字第10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江通集团 公告编号:2009-003**

**新疆江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1月19日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09)沪二中民二(民)初字第2号《应诉通知书》及《传票通知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中国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诉阿克苏鼎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江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洋大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本公司将有关重大诉讼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诉讼受理日期:2009年1月4日  
诉讼机构名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诉状送达日期:2009年1月19日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二十冶公司”)  
被告:第一被告,阿克苏鼎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鼎新实业”)  
第二被告:新疆江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  
第三被告:上海洋大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洋大酒店”)  
依照原告提出的二十冶公司提出的事实与理由:依照原告二十冶公司于2006年12月21日与第一被告鼎新实业订立了“合作协议”,鼎新实业将其位于新疆阿克苏市北大街1号的新世纪大酒店项目的后续工程“矿建、安装、装饰”整体发包给原告二十冶公司施工。协议约定:原告的工作范围为后续工程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工程造价为8000万元人民币,但实际施工中,如果由于被告的要求,工程内容范围或内容变化的,变化部分的计价按定额调,收费标准上浮10%的标准计价;施工工期为2007年3月1日至2007年10月1日;所需建设资金全部由原告垫付;第一被告应于2008年9月30日前无条件支付全部工程款,且不得以工程质量或其他方面存在争议等任何理由延迟付款;由于被告的原因造成工程延迟开工、停工、返工,每延迟一天,被告应偿付原告一万元违约金,且工期相应顺延。如果被告延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偿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  
协议签订后,原告二十冶公司与第一被告鼎新实业完成了前期的筹备工作,并在上述“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其间,2006年12月31日、2007年3月1日第二被告本公司、第三被告洋大酒店分别向原告二十冶公司承诺,如果第一被告不能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由第二被告本公司、第三被告洋大酒店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现原告二十冶公司与第一被告鼎新实业就工程款支付产生纠纷,第一被告鼎新实业认为原告二十冶公司尚未全面完成双方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且截止目前为止未能将协议约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 2008-028**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月19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辉先生主持,公司13名董事中,7名出席或委托出席,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举行,会议召集、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编号:2009-001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08年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公司在2008年10月23日预告2008年度净利润比2007年度增长幅度为50%以上。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预计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07年度增长45%-500%。  
4.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83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编号:临 2009-00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2008年度业绩的初步测算,预计与2007年同期相比利润下降50%-70%左右  
3.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9-00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环境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进入2008年下半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国际国内聚氯乙烯树脂产品的市场价格持续大幅走低,公司石化原材料价格与聚氯乙烯树脂产品销售价格倒挂,导致本公司聚氯乙烯产品出现亏损。为了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不得不减少亏损,公司结合市场和原料供应情况,自2008年10月份起,平均按左右的生产负荷组织聚氯乙烯产品和烧碱产品生产。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09-00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08年1月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7年1月1日— —2007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2920万元—4870万元	19482万元	下降:75%—85%
基本每股收益	0.058元—0.097元	0.390元	下降:75%—85%

二、上年同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公司在2008年10月23日预告2008年度净利润比2007年度增长幅度为50%以上。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预计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07年度增长45%-500%。  
4.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20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09-00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分行开业获吉林银监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吉林银监局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开业的批复》(吉银监复[2009]112号),同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行(中文简称: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分行)开业,核准石杰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分行行长任职资格,核准朱东勇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分行副行长任职资格。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分行营业地址为:长春市长春大街500号。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20日